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29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巫佳玟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、提出債務人巫佳玟、吳建勳之最新戶籍謄本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、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（經查，為吳建「勳」）、具狀敘明：兩造簽訂之新生培訓協議書（含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，是否：1、已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5條之1第一、二項規定，提供債務人專業技術培訓及培訓費用？2、是否已提供債務人合理之補償？並請提出符合勞基法第15條之1第一、二項規定（按違反者，其約定最低服務年限無效），足資認定之明文件，經本院民國111年3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